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行政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解散康體發展局背後的真相及無辜員工的前景

1990年當時的香港政府接納了“鍾賢善顧問報告書”的建議，成立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負責統籌香港的體育發展，其職權範圍包括：

1. 制訂整體規劃
2. 推廣康樂活動及體育發展
3. 培育精英人才及訓練運動員
4. 發展體育所需的人力資源
5. 籌措資金經費及管理
6. 體育資訊及專業研究
7. 提高國際地位

及後十二年，康體局開展工作，先後制訂了兩套“五年整體發展規劃書”，全面勾劃香港整體的體育發展藍圖。

康體局的職權，已全面包含當時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康樂體育部份的工作，亦明顯地為當時“殺局”作部署，待“殺局”成功，只須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康體工作轉移到一個法定機構管理，從而解決一個龐大臃腫的官僚架構。

時移勢易，至一九九四年政制改革時，早時設計康體局取代兩局的政府高層官員已退下陣線，而兩局轄下的市政署及區域市政署的官/職員在政府同僚官官相蔚的蔭庇下，成立了一成不變改頭換面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康文署”），所有員工“順利過度”，維持原職及原有薪酬，依樣葫蘆，繼續其康樂文化事務工作。

由康文署成立當日起，政府已重新將康體局及康文署的職能分工，將康體局原有做得甚為出色的“學校及青少年體育推廣”及“社區體育”等活動，交由康文署接管，將康體局的工作範圍局限於與體院合併後的“精英培訓”及體育總會撥款。此舉雖然令康體局及康文署職能上不再出現重疊，但政府仍然於2002年提出“體育政策檢討”時帶頭指責康體局重疊康文署的職權，在撥款工作上有重疊，而建議解散康體局。

自始至終，康體局的成立至解散，乃政府政策未能貫徹的一項敗筆，然而在過去 12 年間，康體局建立了一套嚴謹問責的撥款機制，為體育事業創立專業及培訓系統，推動了學校/體育運動及社區體育的發展，將市場推廣及商業贊助的概念引進體育發展工作，其“重點發展項目”的推行更為 1996 年第一面奧運金牌及其後的亞運與各項主要國際賽獎牌奠下基礎及發揚光大，為香港在國際體壇帶來多項殊榮作出貢獻。

然而，為了糾正其錯誤，有關方面不惜多方抹黑康體局形象，除了上述職能重疊之說外，更借審計署提出三名高層管理員工薪酬高於政府職位而將康體局員工“高薪厚祿”形象化。然而當時審計署指出的三個職位及有關職員早在三、四年前已經取消及離任，換言之，康體發展局早在三、四年前已不再存在任何“高薪厚祿”的職位，相反，因外界不明內裡的批評，過去幾年間，康體局不斷精簡架構，瘦身裁員，留任者須資源增值，遭“減薪增值”者亦大不乏人。新聘任的員工亦以大大低於政府薪酬架構的形式聘用。然而康體局所有員工亦默然接受，堅守崗位，繼續為本港體育發展付出貢獻。

十月底行政會議正式通過解散康體局法案，並交由立法會於十一月底首讀及二讀通過。萬般無奈的康體局員工面臨解僱，惟望能在新架構下爭取盡量多的員工能留任，遭遣散者獲合理補償，獲留任者薪金不再遭大幅削減。

過去兩個多月，康體局的員工包括教練、科研、場地及行政職員，多方與政府官員、董事局、「新體育學院籌委會」及「處理解散康體局事宜專責小組」會面，希望能及早知道有關安排，但所得回應，令人沮喪。

政府在提出“殺局”時多次向立法議員、員工及公眾保證，康體局過渡至新體院時，“絕大部份員工”將會繼續留任新架構，並會“妥善安排員工的去留”。

在與員工會面時，政府官員一再推卸責任，表示員工的去留及薪酬問題已全部交由新成立的「新體育學院籌委會」及「處理解散康體局事宜專責小組」處理，與政府無關，從可靠消息來源顯示，新體院架構將會大幅削減員工的數目及薪酬水平，而員工提出的特惠補償金亦遭諸多推搪，以缺乏資源為理由，拒絕正面回應。同時，更令人震驚的是所有職位將會以“公開招聘”或“內部公開招聘”的方式重新聘用。員工曾強烈表示不滿，認為政府為縮減開支，妄顧員工生計，製造失業大軍。

員工就以下各點要求政府作出正面回應及妥善安排，並懇請各議員及政府高層確保民政事務局妥善處理下列問題後，才考慮是否通過解散康體局條例草案。

1. 重新肯定康體局過去 12 年在體壇的功績及員工的貢獻；
2. 維護香港體育學院及精英培訓的完整及不受影響，不得將體院一分为二，將室外設施交由康文署以康樂用途管理及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3. 所有新架構職位由康體局員工留任而不是採取“公開招聘”或由康文署員工取代；
4. 新架構員工數目已因應“精簡架構”概念作調整，新架構下員工職務及工作時間亦會相應增多，是以絕不應再行減薪，縱觀目前香港社會經濟已逐步復甦，各行各業已由減薪至凍薪，甚有加薪情況，故絕不能以經濟不佳為理由，將員工薪酬的減幅定得較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更高，剝削員工；
5. 依照過往重整其他法定或公營機構的先例，安排大部份員工順利過渡，而不是以公開招聘或內部公開招聘形式製造混亂、不安與內部矛盾，浪費資源，打擊士氣，形式應參照早年市政及區域市政兩局和土地發展公司轉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市區重建局遣散員工的方式，所有職位由原來員工擔任及保留原來的薪酬福利；
6. 全部員工在康體局解散時，除獲得應有的法定遣散補償，同時由於員工是被迫離職，故應享有特惠補償金。如政府在「自願離職計劃」下可以給予離職員工慷慨的補償，我們不明白為何被迫失去工作或在重新聘用後喪失工齡的員工，不能獲得同一待遇；
7. 由於政府乃解散康體局之始作俑者，故政府應就各項安排及補償負上全責，包括遣散員工時的特惠金的安排，而不能將此等責任推卸到自己一手成立的「新體育學院籌委會」及「處理解散康體局事宜專責小組」身上；
8. 員工要求新架構在未確立之前應先諮詢員工，包括未來香港體育學院架構、人手聘任及薪酬福利安排。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在公佈細則前向員工進行內部諮詢，讓員工適當地表達其意見。我們相信，作為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員工，為香港體壇建樹多年，我們這

些要求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9. 面對即將來臨的 2004 奧運會、2006 亞運會、2008 北京奧運會及香港剛成功申辦的 2009 東亞運動會，精英培訓工作至為重要，政府必須增加資源，為新成立的體育學院重建大部份殘舊的體院設施，保障對運動員的支援及福利，將原有極不平衡的群眾康樂活動的撥款與精英培訓撥款(98:2)重新調撥，使精英運動員得到應有的資源和環境，有利創造佳績，繼續為港爭光；
10. 員工不明白何以解散康體局與以前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法定機構架構轉變會有如此不同的待遇，同時亦擔心政府日後會以同一方式去削減法定及公營機構員工薪酬和福利，以保障本身官員和公務員的薪酬。故此，員工薪酬之削減幅度應該與其他政府部門看齊。

綜合以上各點，希望關心民心民生的行政長官、行政及立法會各位議員、各界社會人士，共同監察政府（民政事務局）作出妥善安排，務使康體局員工不致成為政府政制及策略改革的無辜犧牲者，令到受解僱員工人數減至最低，獲繼續聘任的員工薪酬不致被無理削減，香港精英體育發展不受窒礙，精英運動員前途得到保障，此乃英明開聽的政府所為，萬望垂鑑。

香港康體發展局員工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
康體發展局

何志平局長；關永華先生
許晉奎先生、副主席胡曉明先生
陳梁夢蓮女士；鍾伯光博士；李翠莎博士；蕭宛華女士；
馮志深先生